



致：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 
政府總部中座三樓  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### 對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的個人意見

本人就小組提問的 12 條有關原則和法律程序的問題，表達個人的意見如下：

#### A. 原則

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

- 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1條)？  
是。
- 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12條)？ 是。
- 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43條及第45條)？ 是。

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

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

是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及民情的發展情況。這是包括香港政黨、民智的成熟程度、經濟及社會環境變化的因素。香港在過



去殖民地時代，所受到的是既定的參與政治發展，按著所安排的軌道而行，當家作主也不過是這幾年間的事，實不宜立刻進行普選的辦法，還需要多一點時間，建立穩健、成熟的基礎。

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

應以每階段之發展，按步就班進行。不須設定時間表，依照程序，先釐定原則及法理基礎，次為制定方案，最後是立法及實行各項配套措施，有條理進行，使其成為市民的一種生活文化，才可令全民參與，並運用其公民投票權利，達到普選的目標。

A3. 根據姬主任在1990年3月28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  
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

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

在沿有的政治體制上發展，隨著社會的進程，平衡各方，以達至每一個階層都有代表的聲音。例如：有直選、有間選、有委任，有當然的代表等，按著社會模式、人口的變化，逐漸調整各階層的代表數目比例，使其穩定及完善地發展。

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

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環境穩定，制度健全，各界能發展其事業，投資有保障，才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。所以，政制發展要有良好基礎，不能操之過急，或側重某一方，而罔顧其他人的利益，令香港經濟發展受到衝擊，進而社會民生也會受到影響。



B. 法律程序問題

B1.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1和附件2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：

(a) 修改附件1和附件2及本地立法；或

若社會的共識認為是有需要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，則修改附件1和附件2及本地立法是較為合適的程序。因香港是隸屬於中央政府的特別行政區，中央政府是有憲制的主導權，香港必須報呈中央核准修改辦法，然後才在港立法，方能符合「一國兩制」及基本法的原則。

(b) 只是本地立法？

上文已述及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，是在「一國兩制」下，按照「基本法」，實行高度自治，但絕非完全自治，漠視中央的權責。所以，只是本地立法是不恰當的。

B2. 修改附件1和附件2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，是否需要援引《基本法》第159條的程序？

如社會共識決定要修改附件1和附件2，就須要援引「基本法」第159條的程序，條文已清楚說明。

B3.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啓動？

在取得原則共識基礎之後，應報呈中央審視，在得到認同後，然後



開始諮詢各界有關修改產生辦法，並總結提出的可行方案，再提呈中央批視，如無抵觸「基本法」，便可給予社會大眾再作討論，從而選出最佳的辦法，最後，便根據「基本法」第159條的程序及附件1及2，提出修改的議案。

- B4. 如未能就修改2007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，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？

是。如未能達成共識，又沒有更好的辦法，但又要兼顧各階層的利益，則沿用舊制是較好的選擇，畢竟已行之有時，亦廣被市民所熟悉及接受的辦法。

- B5. 「2007年以後」應如何理解：是否包括2007年？

應是不包括2007年，因是以這年作分界線。若然是「2007年開始」，就應該包括。

已簽署

丁毓珠 謹上  
2004年3月19日